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经纪服务供应商征集公告

根据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非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公司拟对公司产权经纪服务供应商库进行公开选聘，现就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说明如下：

产权经纪服务主要是为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各类产权经纪服务，包括产权交易代理、自营、专业服务以及产权交易相关业务。公司产权经纪服务合格供应商库基本条件如下：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外资产经营机构、投资及投资管理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其他公司（集团）等；
- 2、在上海联交所具备产权交易业务相应代理资格，注册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产权交易自营业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3、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以及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 4、近三年内有为央企或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产权经纪服务的案例（提供两个过往典型案例的证明资料，包括案例描述、签订合同的封面页、盖章页等在内的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

5、具备其他方面优势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包括并不限于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年度经纪会员排名，以及曾与临港集团系统内单位曾有过合作案例，或为国家或上海市国资委指定项目服务等）。

6、近三年无将企业国有产权拆细后连续交易行为，无违法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上海产权交易市场交易规则、上海联交所章程和各项会员管理制度的行为。

7、具有从事产权交易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单位优先考虑。

（具体要求见附件：合格供应商调查表）

本次公开选聘报名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请满足以上条件有意向合作的供应商，通过邮件方式将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资质扫描件及联系人发送至以下邮箱：

zhangling@shlingang.com。